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彥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萬1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叙閱